

2019 年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 屋服务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 服务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 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 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 务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 管理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执行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 负责辖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具体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

3. 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履行以下职责，并接受委托部门的督促指导：

（1）受公安机关委托，开展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居住证受理、发放等具体工作；

（2）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相关工作；

（3）受税务部门委托，办理个人出租屋税收征管工作。

4. 配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屋及租住来穗人员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出租人、承租人落实治安和消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纠正出租人、承租人违反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对不服从规劝、拒不改正的，及时告知并协助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5.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6. 开展来穗人员公共服务工作：

(1) 做好以居住证为载体、积分制为办法的基本公共服务申请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2) 做好来穗人员融合工作。

7. 做好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推荐工作。

8. 做好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咨询投诉工作。

9. 负责采集、录入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相关数据信息，做好相关数据信息的更新维护和分析应用等工作。

10. 负责管理出租屋档案。

11. 负责出租屋管理员的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626.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0.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63.47	本年支出合计	49	680.6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90.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73.36
总计	26	853.99	总计	52	85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 47	663.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 67	609. 6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 35	92.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2. 35	92.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32	517.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32	517.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09	11. 0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 09	11. 0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87	7.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47	66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4	4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4	4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0.64	148.26	532.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83	94.46	532.3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46	94.46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4.46	94.46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38	0.00	532.3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38	0.00	532.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0.64	148.26	532.3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4	40.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4	40.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26.83	626.8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09	11.0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97	1.9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0.74	40.7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63.47	本年支出合计	50	680.64	680.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17.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00.10	100.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17.26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780.74	总计	54	780.74	780.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0.64	148.26	53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83	94.46	532.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46	94.46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4.46	94.46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38	0.00	532.3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38	0.00	53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11.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9	11.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	7.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	1.9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7	1.9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0.64	148.26	532.3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7	1.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4	40.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4	40.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	11.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4	29.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30101	基本工资	15.64	30201	办公费	0.40
30102	津贴补贴	35.74	30202	印刷费	0.7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74	30205	水费	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9	30206	电费	1.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	30207	邮电费	0.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309	奖励金	1.97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1.03		公用经费合计	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 2019 年没有发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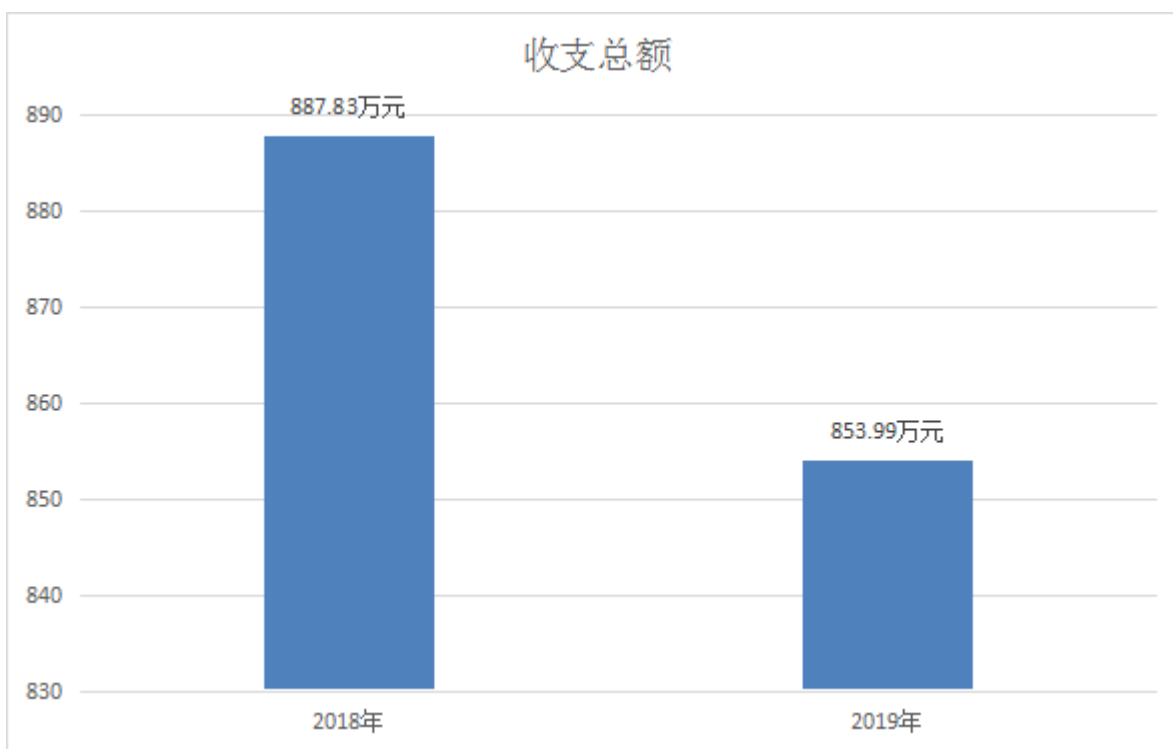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19 年没有非税收入上缴。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 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53.9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4 万元，下降 4.13%。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社会事务专项经费支出。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853.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07 万元，增长 25.32%，主要变动情况：加强队伍的建设，改造升级门禁、网格化管理等方面。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经费支出。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853.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80.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6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整及政策性增资。

2. 项目支出 532.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4 万元，下降 6.1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社会事务专项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6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07 万元，增长 25.32%；主要变动情况：加强队伍的建设，改造升级门禁、网格化管理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5.9 万元，下降 28.8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社会事务专项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94.46 万元, 占 13.88%,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32.38 万元, 占 78.22%, 主要用于来穗人员管理工作、门禁管理、出租屋管理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7.87 万元, 占 1.16%,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22 万元, 占 0.47%,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1.97 万元, 占 0.29%, 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1.20 万元, 占 1.65%, 主要用于事业在职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29.54 万元, 占 4.34%, 主要用于事业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0.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68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工作人员调整等方面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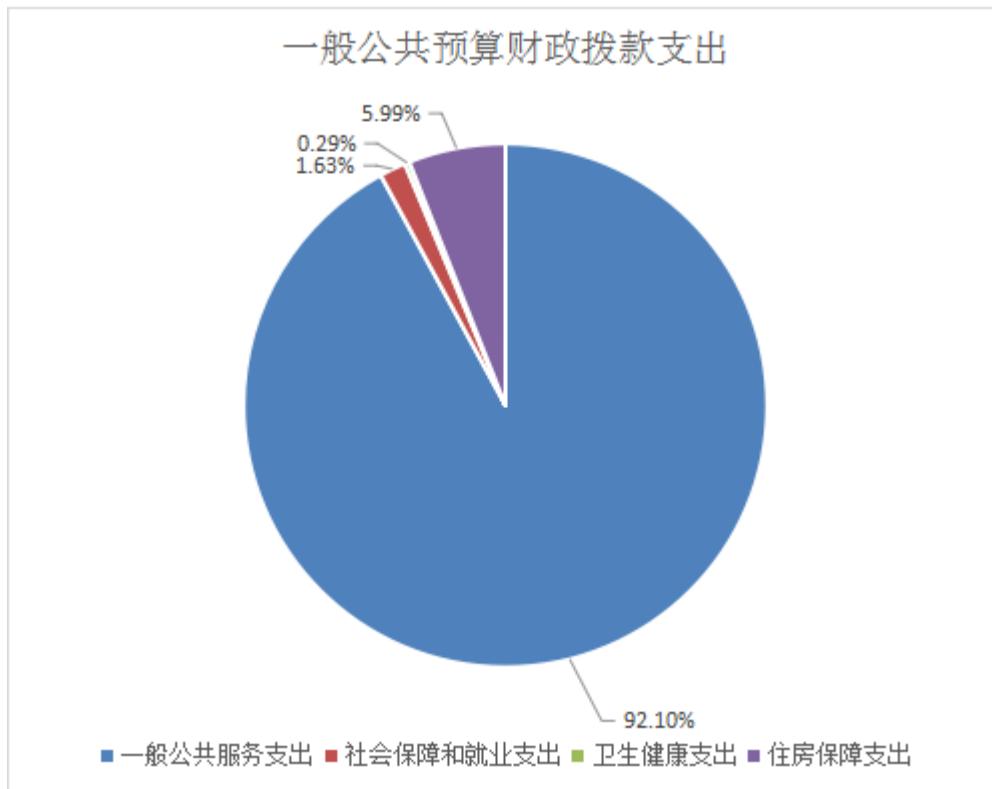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626.83 万元，占 92.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09 万元，占 1.63%

卫生健康支出（类）1.97 万元，占 0.29%

住房保障支出（类）40.74 万元，占 5.99%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56.53 万元，支出决算 68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调整等原因增加支出。

（2）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53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占 87.37%，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支出，结余资金安排次年继续使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22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照政策规定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及人员调动；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及人员调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48.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4%。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升、职务调整等原因增加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141.0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6.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 万元；公用经费 7.2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

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本部门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发生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

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罚没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捐赠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基数为 0，不可比），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重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819.93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避免了资金的沉淀，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重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532.38 万

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共 532.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单位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充分强化了立项依据的前期工作，完善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指标考核体系，及时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社会事务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开展“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工作目标，按照区来穗局有关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精神和要求和街道办事处的工作部署，通过多措并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工作，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树立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促进新市街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项目资金情况。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社会事务专项经费 252.37 万元，执行数为 25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出租屋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来穗人员和出租屋信息的管理及出租屋内的消防、治安安全、公共服务等事务的管理工作。努力整合社区民警、居委专职、安全员、出租屋管理、治安员的力量，实施“团队网格化管理模式”，通过智慧社区 APP 联动，打破条块分割，消除“信息孤岛”，提高穗人员和出租屋纳管，实现“社区服务管理主动精细、出租屋管理规范到位、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化解、社会治安事件高效防控”的终极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我中心共登记出租屋 4140 栋、46078 套、出租屋纳管率达 100%，新增 33250 人，人员登记率达 95.8%；注销 66690 人，注销率 96.9%。完成租赁登记备案 1272 宗，办理 IC 卡居住证业务 12643 宗，代征出租屋综合税 621.9 万元。

一是产出指标：辖内的 4140 栋、46078 套出租屋进行全部登记管理，累计巡查出租屋 41325 套次，发各类安全隐患 3363 宗，现场整改 2924 宗，开具整改通知书 439 份。配合派出所查封不整改、不符合消防条件出租屋和档铺 35 间。征收出租屋综合税 621.9 万元，受理居住证办理 9704 人次，其中新办居住证 1165 张；

二是效益指标：工作得到群众的肯定和支持，来穗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大幅度上升甚至全覆盖。出租屋租赁备案率和人屋登记率一致，偷税、漏税现象大幅减少。来穗人员安居乐业，与本

地居民共融互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指标值完成情况工作得到群众的肯定和支持，来穗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大幅度上升甚至全覆盖。出租屋租赁备案率和人屋登记率一致，偷税、漏税现象大幅减少。来穗人员安居乐业，与本地居民共融互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内容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指标值为服务成效率达到85%。

③存在问题

一是新市街出租屋类型多，来穗人员流动性大，现有房管员人数少，对实现网格化精准管理仍有困难；

二是相关职能部门对出租屋违规行为整改和处罚力度不够，告知机制的实施情况并不理想；

三是“五个一”创建工作不够重视，组织、管理、信息、服务、经费保障不到位，全面开展工作建设停滞不前。

④相关建议

一是对辖区内未安装电子门禁的出租屋进行排查，将符合安装条件的出租屋纳入集中管理。特别是对西街片区自装或不配合安装的出租屋采取强制性手段统一纳管、安装。其次是对门禁进行升级。逐步在现有门禁的基础上加装视频，实现“门禁+视频”多元化、全方位、立体防控的全新模式；

二是针对偷税、漏税行为，建立惩处机制，进一步完善催税的流程，建议税所将偷漏税行为纳入征信范畴，保障税负公平公

正；

三是配合“2016-2020 广州市融合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我中心将积极开展更多融合活动，促进来穗人员在文化、经济、政治、生活等领域全方位融入广州社会，全面提升来穗人员的主人翁幸福感。四是推进电动车充电桩选址和入驻工作，以减少电动车私拉电线充电、楼道充电等违规充电行为，从根源上杜绝电动车充电诱发火灾事故。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

一是优化租赁备案审核流程。为杜绝虚假租赁备案信息，我中心采取“前台收件、上门核实、一级审核、二级审核、前台发证”的规范化审核流程，截至 12 月 31 日完成租赁登记备案 1272 宗。二是优化巡查告知整改流程。为了全面建立出租屋安全隐患管理台账，我中心采取“上门巡查、发现隐患拍照取证、开具整改通知书、到期复查、整改拍照取证、未整改告知派出所”的规范化巡查流程，截至 12 月 31 日出租屋管理员累计巡查出租屋 41325 套次，发各类安全隐患 3363 宗，现场整改 2924 宗，开具整改通知书 439 份。配合派出所查封不整改、不符合消防条件出租屋和档铺 35 间。三是优化出租屋综合税催缴流程。为进一步提高出租屋综合税的征收水平，我中心采取“整理重点催缴名单、

上门或电话告知出租屋主、到期核查催缴情况、告知税所”的规范化催缴流程,截至12月31日我中心共征收出租屋综合税621.9万元。同时积极响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共清退个人出租屋税多缴款项共121052.92元。四是不断完善居住证办理流程。为更好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关于办理居住证的规定,来穗中心多次组织人员对居住证相关条例进行解读、培训,使每个工作人员更加全面、准确掌握业务内容,进一步规范办证的流程。截至12月31日共受理9704人次,其中新办居住证1165张。

(2)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团队素质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队伍素质。采取全街统一培训、各中队分散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出租屋管理员开展多样化的培训。我中心共组织出租屋管理员培训5批次。二是建立督导小组,指导日常工作。我中心充分发挥骨干员工的传帮带作用,定期定任务到各服务站开展督促指导工作,力求让每位员工都能做到“一专多能”。督导组到村社服务站共督导32次。

(3) 改造升级门禁,坚持与时俱进

一是创新门禁管理模式。我街在推进IC卡电子门禁实现全覆盖后,不断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在现有门禁的基础上加装视频,实现“门禁+视频”多元化、全方位、立体防控的全新模式。二是对门禁进行升级。按照区门禁办的工作要求及部署,将3853套门禁进行升级,全部由传统模式向蓝牙门禁模式过渡。实现管理手段更加信息化、可控化、精准化。

(4) 加强部门联动,定期集中整治

一是建立出租屋安全隐患台账。设专人负责将各服务站日常

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照片和开出的整改通知书进行整理归档、制作台账。根据隐患类别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开出相关职能部门告知书。截至 12 月 31 日，共开出相关职能部门告知书并移交安全隐患 439 份。二是定期梳理隐患开展集中整治。深化区来穗局出租屋“八查”行动和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通过梳理台账发现集中或普遍性存在的隐患，制定针对性专项整治方案，由来穗中心牵头，联合相关各职能部门采取强制性措施彻底消除隐患。截止 12 月底，我中心共牵头开展 3 次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整改隐患出租屋超过 600 套。三是集中力量彻底整治“民宅办厂”。针对新市街存在民宅办厂的情况，新市街来穗中心制定了《关于印发新市街出租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新综治委〔2019〕1 号），根据街道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民宅办厂专项整治行动。来穗中心先后出动 300 多人次，共排查“民宅办厂”出租屋 242 套。截止目前，242 套民宅办厂全部已整改，整体整治成效明显。通过整治建立了民宅办厂动态监管和长效整治机制。四是主动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工作。今年我中心配合街道落实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8 次；配合计生部门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活动清查工作 3 次；配合民政科清查教育培训机构 4 次；配合安监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2 次；配合派出所核实外国人员信息 4 次，核查重点出租屋 83 套。通过主动配合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

（5）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

一是在日常巡查中开展宣传工作。登记来穗人员资料的同时加强与来穗人员的沟通，提升宣传服务。截止 12 月底我中心累

计发放消防安全宣传单 20000 份、发放禁毒宣传单张累计 15000 份、扫黑除恶宣传单张 9000 份，其他宣传资料 10000 多张。二是充分利用公共宣传资源。联系居委会或管理处把海报、横幅等张贴、悬挂在人员密集的地方；联系企业或商家把宣传内容播放在 LED 屏上。今年以来我中心共张贴安全提示及相关海报 400 多份，LED 播放政策和各类告知信息 12 次。三是召开屋主大会宣传出租屋管理政策。每季度定期召开片区屋主大会，宣传出租屋管理政策，提升屋主的法律知识，压实屋主的管理责任。通过以案释法，强化屋主守法、依法管理出租屋的意识。四是通过网络加大宣传。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新市家园”、官方微博“新市来穗中心”等多种网络平台发布和分享防盗、防骗、防火、防灾、卫生、治安、禁毒等信息，我中心通过网络发布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常识 127 篇。

（6）强化服务意识，寓管理于服务

一是多措并举开展 2018、2019 年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工作。来穗中心高度重视，按照惠民、利民、高效、便捷的原则，顺利圆满完成积分入户受理工作。2018 年度我街共 163 名来穗人员申请入户，最终入围 75 名。2019 年度我街共 141 名来穗人员申请入户，最终入围 50 名；二是积极开展来穗人员积分制入学工作。我中心作为白云区积分制入学受理点之一，累计接受积分制入学前台咨询 340 人次，前台电话咨询 820 人次，后台电话咨询 1000 多人次，网上提交申请 101 人，成功获得入学资格 53 人；三是全面推进“五个一”社区融合行动。在新市街党工委的领导下，我中心高度重视来穗人员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坚

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管理为基、创新为重、融合为要”的工作主线，以全面提高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为牵引，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打牢管理根基、有效促进社会融合，推动形成了来穗人员、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五个一”共组织举办活动超过100次，吸引万人以上的来穗群众参与其中。如连同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策划举办了暑假关爱小候鸟系列活动，组织来穗人员积极参与区来穗局举办的“来穗杯”篮球赛等。

（7）拓宽采集渠道，完善人员信息

一是主动配合新市派出所开展“云盾”采集（平安白云）工作，为直属房管员申请开通平安白云公安权限，并实行与专区民警及辅警捆绑采集的工作模式，通过云盾移动采集实有人口104385人。通过门禁系统采集来穗人员信息106626条，成功导入来穗系统26532条，有效提高来穗系统采集效率；二是夯实基础开展地址等价工作。实施公安标准地址以来我中心与派出所紧密联系，同步梳理警综系统和来穗系统房屋地址，按“先栋再套”的步骤，已完成房屋地址等价5523条，房屋详址等价46780条。

（8）优化网格划分，完善网格管理

一是优化网格划分工作。针对网格化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我中心牵头重新审视网格管理工作的实际意义，多次到居委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形式将网格化的前因后果掌握到位，并征求各居委的意见结合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组织居委将原来的134个网格调整为91个，解决了网格界线存在与行政界线、村居界线不一致和不符合实际使用需要等问题。二是加强网格事件上报流程

培训，提升事件上报率。鉴于前期我街网格事件上报数量偏低的情况，我中心接手后第一时间查找原因，根据缘由作出工作调整：一是以高素质为准则确定 91 名网格员，并组织网格事件上报流程培训；二是对网格手机进行统一清理编号，实行谁用谁负责的实名制，同时结合区关于网格事件报送考核要求对每个网格进行定量考核。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我街网格事件上报超过 3000 宗，增长率全区排名靠前。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新市街出租屋类型多，来穗人员流动性大，现有房管员人数少，对实现网格化精准管理仍有困难。

2. 相关职能部门对出租屋违规行为整改和处罚力度不够，告知机制的实施情况并不理想。

3. “五个一”创建工作不够重视，组织、管理、信息、服务、经费保障不到位，全面开展工作建设停滞不前。

（三）下一步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对辖区内未安装电子门禁的出租屋进行排查，将符合安装条件的出租屋纳入集中管理。特别是对西街片区自装或不配合安装的出租屋采取强制性手段统一纳管、安装。其次是对门禁进行升级。逐步在现有门禁的基础上加装视频，实现“门禁+视频”多元化、全方位、立体防控的全新模式。

2. 推进电动车充电桩选址和入驻工作，以减少电动车私拉电线充电、楼道充电等违规充电行为，从根源上杜绝电动车充电诱发火灾事故。

3. 推进我街标准出租屋建设。以白云区出租屋“十条标准”

的要求，打造标准出租屋示范点，逐步推广。

4. 针对偷税、漏税行为，建立惩处机制，进一步完善催税的流程，建议税所将偷漏税行为纳入征信范畴，保障税负公平公正。

5. 配合“2016-2020 广州市融合行动计划”全面开展，积极开展更多融合活动，促进来穗人员在文化、经济、政治、生活等领域全方位融入广州社会，全面提升来穗人员的主人翁幸福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